

#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1年 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 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 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 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淨空抽屜或將抽屜朝向前方，書包及手提袋須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。
- 二、班長考試當日應在黑板書寫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- 三、資訊股長英語(聽力)測驗前應測試檢查班級視聽器材設備，以便播放。

## 一般規則

### 四、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1.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
2. 脅迫其他考生者。
3. 集體舞弊行為。
4. 電子舞弊情事。
5. 交換座位應試。
6. 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作答。
7.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### 五、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3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(廠牌標誌除外)。

### 六、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以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 
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### 七、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## 入場離場規則

- 八、考試正式鐘響前，考生須提早進入試場就坐。
- 九、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- 十、考生未經監考老師許可擅離座位者，不得繼續考試。
- 十一、考試中考生有身體不適狀況，可由監考老師視實際情況彈性處理。
- 十二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量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三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發令。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答案卡(卷)，待監考老師清點數量無誤後，始得離場。

## 作答規則

### 十四、答案卡

1. 畫記用筆：**黑色 2B 鉛筆**

2. 畫記方式：

(1) 答案卡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欄位若空白時，考生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完整填寫並畫記。

(2) 畫記說明

畫記說明		範例
正確畫記	清晰、均勻、畫滿圓圈	
錯誤畫記	未將選項塗滿	
	未將選項塗黑	
	未擦拭乾淨	
	塗出選項外	
	同時塗兩個選項	

(3) 更正時，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，須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，再行畫記，擦拭時請避免造成答案卡破損。

(4) 如因未遵守上列規定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，則以讀卡機讀出之實得分數計算。

### 十五、寫作測驗

1. 作答用筆：**黑色墨水的筆**(建議筆芯粗約 0.5mm ~ 0.7mm)

2. 作答方式：

(1) 答案卡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欄位若空白時，考生須用**黑色墨水的筆**完整填寫。

(2) 作答時，請依據題意要求完成寫作，並由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。如需翻面至第二頁作答，請注意答案卷方向，勿上下顛倒。

(3) 應使用本國文字於答案卷上作答，不得使用詩歌體作答。

(4) 須於答案卷格線內作答，筆跡須清楚完整，並切勿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。

(5)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(6)如有書寫不清、汙損或超出格線外框等情事，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十六、數學非選擇題型

1. 作答用筆：**黑色墨水的筆**(建議筆芯粗約 0.5mm ~ 0.7mm)

2. 作答方式：

(1)不必抄題。

(2)須於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(12cm\*12cm)內作答，筆跡須清楚完整，並切勿寫出欄位外。

(3)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(4)如有書寫不清、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，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5)作答過程中，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，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，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(包含畫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、圖形或符號)。

(6)若只寫答案，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，該題不予計分、不予計級分。

## 貳、違規處理要點

為維護本校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### 一般規則

十七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、不予計級分，並移送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理。

1.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
2. 脅迫其他考生者。
3. 集體舞弊行為。
4. 電子舞弊情事。
5. 交換座位應試。
6. 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作答。
7.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8. 考生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### 考試期間規則

十八、考生有下列嚴重違規行為之一者，移送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理。

1. 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2.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。
3. 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者。
4. 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5. 飲食或嚼食口香糖，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
6. 犯有其他不當違規行為者

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- 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### 作答及離場規則

十九、考生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、不予計級分：

1. 未在答案卡(卷)相應欄位作答者。
2. 故意損壞試題本(卷)，或於答案卡(卷)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(包含畫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、圖形或符號)者。
3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
4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考生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。
5. 數學非選擇題只寫答案，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。

二十、考生答案卡(卷)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欄位空白或畫記錯誤者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2 分。

## 其他

二十一、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提請「成績評量小組」議決。

1. 屬情節輕微者。
2. 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。

二十二、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